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否追溯调整或更正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29,791,446.96	1,210,324,396.30	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58,569.61	1,817,456.35	1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41,213.29	-1,265,769.97	30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958,008.54	-175,642,765.98	3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1	0.0033	115.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1	0.0033	115.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0.12%	61.52%
总资产(元)	2,486,796,274.74	2,499,498,172.99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20,528,455.46	1,416,649,995.05	0.27%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537.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1,530,042.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531.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7,694.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975.44	
合计	1,317,347.3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39.73%，主要系本期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81.22%，主要系公司客户减少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所致。

3. 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40.91%，主要系本期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4. 存货较上年末减少43.88%，主要系本期期末存货结转成本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37.12%，主要系未抵扣或认证的进项税额下降所致。

6.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35.43%，主要系本期应付供应商款项下降所致。

7. 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30.50%，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8.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32.47%，主要系本期支付绩效工资所致。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34.6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  
1.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6.95%，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2.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8.75%，主要系本期银行短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3.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63.71%，主要系本期增值税进项加计扣除减少所致。

4.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2.32%，主要系本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5.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354.56%，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冲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致。

6.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51.71%，主要系本期违约金支出增加所致。

7.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77.92%，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8.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67.31%，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冲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致。

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12.31%，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冲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致。

10. 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24.19%，主要系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9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四川雷竞技体育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02%	174,302,626.00
朱明	境内自然人	5.56%	30,141,763.00
汪雄	境内自然人	0.73%	3,960,000.00
LBS AG	境外法人	0.68%	3,687,353.00
程文文	境内自然人	0.68%	3,446,700.00
深圳中投安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3,038,900.00
张彦芳	境内自然人	0.43%	2,360,000.00
周小飞	境内自然人	0.33%	1,900,000.00
高晟公司有有限合伙	境外法人	0.28%	1,770,669.00
上海捷广广告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1,651,504.0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雷竞技体育集团有限公司	174,302,6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302,626.00
朱明	30,141,763.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41,763.00
LBS AG	3,687,353.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7,353.00
程文文	3,44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6,700.00
深圳中投安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3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8,900.00
张彦芳	2,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0,000.00
周小飞	1,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00
高晟公司有有限合伙	1,770,6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0,669.00
上海捷广广告有限公司	1,651,5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1,50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上接B214版)

5、法定代表人:张雄辉  
6、注册地址:德信汇智元广场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制造;受托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集成电路制造专用设备;凭备案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系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9、截止上一报告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258.87	63,306.36
负债总额	37,966.69	49,260.09
净资产	4,279.79	14,046.44
营业收入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净利润	-726.97	-478.11

10、增资方式:现金。

11、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1	2	3	4	5
1	4	5	6	7
持股比例	4	5	6	7
持股比例	4	5	6	7

12、诚信记录:  
报告期内,宁波冠石半导体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惩戒良好、具备履约的能力。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首次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冠石增资2亿元人民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水平,为后续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拓展提供良好的基础,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被提交于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变更修订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和关联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变更内容  
1. 变更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2. 变更原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3. 变更生效日期: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4. 变更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5. 变更审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变更披露: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变更生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8. 变更实施: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变更监督: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变更总结: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变更披露: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 变更生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13. 变更实施: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变更监督: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 变更总结: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 变更披露: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 变更生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18. 变更实施: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9. 变更监督: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 变更总结: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 变更披露: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 变更生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23. 变更实施: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变更监督: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5. 变更总结: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6. 变更披露: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7. 变更生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28. 变更实施: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9. 变更监督: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0. 变更总结: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1. 变更披露: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 变更生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33. 变更实施: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4. 变更监督: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5. 变更总结: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6. 变更披露: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 变更生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38. 变更实施: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9. 变更监督: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0. 变更总结: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1. 变更披露: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 变更生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43. 变更实施: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4. 变更监督: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4-035

前10名股东中通过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的股东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质押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542,249.66	326,419,499.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59,502,022.77	1,381,765,874.67
应收款项融资	10,252,402.68	54,584,243.22
预付款项	486,457,503.26	345,214,225.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其他应收款	61,226,590.89	81,989,818.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641,426.38	29,651,424.6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816,263.20	41,401,897.87
流动资产合计	2,299,158,548.14	2,263,971,980.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